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實施計畫

106.03.20 課發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 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 (二) 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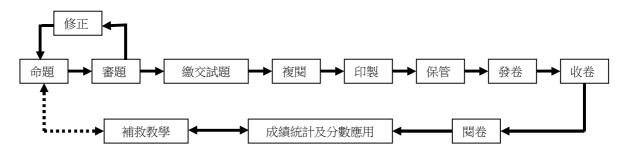
三、命題與審題原則:

- (一) 命題原則:
 - 命題小組(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2. 命題時切勿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
 - 3.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基礎題不低於60%,進階題不超過40%。
- 4. 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
- 5.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 6. 命題教師於<u>評量日一週前</u>將試卷及電子檔存檔,併同審題記錄表繳交 至教學組簽收。

(二) 審題原則:

- 1.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推度。
- (2)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4)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5)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
- 2. 命題教師於<u>評量日二週前</u>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審題教師於 5 日內 完成審題工作,並將審題記錄表送交命題教師。
- 3. 審題教師由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之命題教師輪流擔任,如第一次定期評量試題由第二次命題教師負責審題。社會領域及生物科之命題及審題教師由教務處依各次定期評量分別安排之。
- 4.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 作業流程:



四、迴避及保密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 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 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並請教務處 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如未遵守保密原則,經查察屬實,則依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一) 迴避原則:

- 1. 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得由教務處 安 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 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 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二) 保密原則:

- 1.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 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 2.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 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
- 3.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 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五、 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